



大会

Distr.: Limited
2 Nov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二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70(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
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安道尔、加拿大、克罗地亚、芬兰、法国、危地马拉、爱尔兰、日本、墨西哥、
马达加斯加、新西兰、荷兰、挪威、巴拿马、西班牙、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
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
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44 号决议，其中大会协商一致通过该决议
所附《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
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并重申《宣言》及其广泛传播的重要性，

又回顾以往关于这个问题的所有决议，特别是其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61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67 号决议，¹

铭记人权理事会在其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² 中决定将人权维护者
处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任务期限延长至理事会依照其年度工作方案进行审
查之日止，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3 号》(E/2005/23)，第二章，A 节。

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2/53)，第四章，A 节。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参与促进和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人士和组织由于这些活动而面临威胁、骚扰和危险，包括通过限制结社自由、言论自由或和平集会的权利，或滥用民事或刑事诉讼，

严重关注在一些情况下，国家安全和反恐怖主义立法及其他措施被滥用于对付人权维护者或以违背国际法的方式妨碍他们的工作和安全，

又严重关注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收到的大量来文以及一部分特别程序机制提交的报告均显示人权维护者，包括妇女人权维护者，面临严重危险，严重关注世界上所有区域都有一些国家对人权维护者的威胁、攻击及恐吓行为持续不加惩罚，这已对他们的工作和安全产生负面影响，

强调个人、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团体和包括独立国家机构在内的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在制止有罪不罚，促进利用司法、获取信息和公众参与决策，以及促进、加强和维护民主、消除贫穷和实现发展权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认识到人权维护者可以通过监测、报告及协助人权的保护和促进等方式，发挥实质性作用，支持通过对话、开放、参与和正义加强和平与发展的努力，

回顾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³ 第 4 条，某些权利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克减，任何克减该公约其他条款的措施一律必须符合第 4 条所载规定，并强调人权事务委员会 2001 年 7 月 24 日通过的关于紧急状态的第 29 号一般性意见⁴所述，任何此类克减措施均属例外和暂时性质，

欢迎特别代表进行的重要工作，并鼓励特别代表与人权理事会其他特别程序以及其他相关的联合国机构、办事处、部门及专门机构和人员加强在总部和国家一级的合作，

又欢迎旨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各项区域倡议以及保护人权维护者的国际和区域机制之间的合作，并鼓励在这方面取得更大进展，

还欢迎一些国家采取步骤，通过保护人权维护者的国家政策或立法，

回顾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首要责任和职责在于国家，重申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国家在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其他国际义务的国家立法是人权维护者开展活动的法律框架，并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一些非国家行动者的活动对人权维护者的安全构成重大威胁，

³ 见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56/40)，第一卷，附件六；又见 HRI/GEN/1/Rev. 7。

强调必须采取强有力的有效措施保护人权维护者，

1. **吁请**所有国家宣传并充分实施《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包括酌情为此采取切实可行的步骤；
2. **欢迎**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历次报告，⁵ 以及她对有效宣传《宣言》和加强对全世界人权维护者的保护所作的贡献；
3. **谴责**世界各地侵犯参与促进和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人士人权的一切行为，并敦促各国依照《宣言》和其他各项相关人权文书采取一切适当行动，消除这类侵犯人权行为；
4. **吁请**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地方和国家一级确保对人权维护者的保护，在冲突期间和建设和平期间也不例外；
5. **又吁请**所有国家确保、保护和尊重人权维护者的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及和平集会的权利，如果需要登记，则便利登记，包括依照国内立法制订有效且透明的标准以及非歧视性、便捷和价廉的程序；
6. **敦促**各国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和维护国家安全采取的一切措施均符合其根据国际法，特别是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并且不妨害人权维护者的工作安全；
7. **又敦促**各国采取适当措施，处理对人权维护者及其亲属进行攻击、威胁和恐吓，包括实施基于性别的暴力而不受惩罚的问题，包括为此确保人权维护者的申诉得到迅速调查，并以透明、独立和负责的方式处理；
8. **敦促**所有国家同特别代表合作并协助她执行任务，并毫无不当拖延地提供所有资料和答复特别代表转递的函件；
9. **吁请**各国认真考虑顺应特别代表提出的访问要求，并敦促各国就特别代表各项建议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与她进行建设性对话，使她能够更加有效地执行任务；
10. **邀请**各国将《宣言》译成本国语文，并采取措施改进《宣言》的传播；
11. **鼓励**各国增进对《宣言》的认识，推动有关《宣言》的培训，使官员、机构、主管部门和司法机关都能遵守《宣言》的规定，从而增进对人权维护者工作的理解和尊重；

⁵ 见 E/CN.4/2001/94、E/CN.4/2002/106 及 Add.1 和 2、E/CN.4/2003/104 及 Add.1-4、E/CN.4/2004/94 及 Add.1-3、E/CN.4/2005/101 及 Add.1-3 和 Add.3/Corr.1、E/CN.4/2006/95 和 Add.1-5 及 Add.1/Corr.1 和 2 以及 A/HRC/4/37 及 Add.1 和 2；又见 A/56/341、A/57/182、A/58/380、A/59/401 和 A/60/339 和 Corr.1。

12. 鼓励相关联合国机构，包括在国家一级的机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同各国合作，适当考虑《宣言》和特别代表的报告，并在这方面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请所有相关联合国机构，包括在国家一级的机构，注意特别代表的报告；

1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其他相关联合国机构、办事处、部门和专门机构考虑如何能够协助各国加强人权维护者的作用和安全，在冲突期间和建设和平期间也不例外；

14. 请秘书长为特别代表提供人力、物力和财力，使她能够通过访问各国等途径继续有效地执行任务；

15. 请所有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和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为特别代表执行活动方案提供一切可能的协助和支持；

16. 请特别代表继续根据任务规定每年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报告她的活动；

17.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